

立法會 CB(1)1705/07-08(01)號文件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曾慶苑小姐

曾小姐:

**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
有關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的最新實施情況**

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本局於會後提供於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(《條例》)生效前所收到的濫發訊息投訴數字，以便與《條例》生效後所收到的舉報數字作比較。

2. 《條例》自去年 12 月 22 日全面生效至本年 5 月 19 日，電訊管理局(電訊局)共收到 2,784 宗舉報，當中包括：

訊息種類	舉報數目
傳真	1 916
電郵	415
短訊	168
預錄電話訊息	220
其他	65
總數	2 784

3. 在《條例》全面生效以前，香港並沒有法例規管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。為了減少濫發訊息，電訊局和電訊服務營辦商(營辦商)合作制定工作/實務守則，作為過渡措施，並由業界協助推行。

4. 有關工作/實務守則涵蓋「未經受話者許可」而發出的訊息，即指**沒有與受話者建立關係的人**，在未經受話者要求、同意或批准下向他發送促銷貨品或服務的訊息；因此，如收訊人曾為訊息發送人的客戶，有關訊息則不被涵蓋。另外，就預錄電話訊息發出的實務守則只涵蓋跨網訊息。相反，《條例》規管所有含商業成份的商業電子訊息。因此，不能直接比較就工作/實務守則及《條例》所收到的投訴數字。

就傳真工作守則所收到的投訴數字

5. 根據《工作守則 -- 處理有關未經收件人許可而濫發傳真廣告的投訴的程序》，市民可要求其所屬的電訊服務營辦商把其傳真號碼加入「不收傳真名單」中。傳真廣告的發送人應參考該名單及不應向該名單上的號碼發送傳真。如市民在登記後仍然接獲濫發傳真，可向其營辦商投訴。當營辦商經調查後證明有兩宗投訴某用戶濫發傳真的個案屬實，可按合約條款中斷該用戶在其登記地址的所有線路。

6. 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，所有營辦商於 2005 至 2007 年接獲濫發傳真的投訴如下：

年份	投訴濫發傳真個案	涉及「不收傳真名單」上號碼的投訴個案
2005 年	42 462	13 949
2006 年	20 653	11 021
2007 年	56 171	6 704

就預錄電話訊息實務守則所收到的投訴數字

7. 根據《實務守則 -- 處理有關機器發出而未經受話者許可的跨網促銷電話的投訴》，如營辦商就同一發送人接獲兩宗或以上投訴，便會就投訴展開調查。如證實有關預錄訊息是由該發送人發出，該發送人的服務營辦商可按合約條款終止該發送人的電話服務。

8. 根據營辦商提供的資料，營辦商於 2006 至 2007 年接獲有關未經受話者許可的跨網促銷預錄電話的投訴如下：

年份	投訴未經受話者許可的跨網促銷預錄電話個案
2006 年（3 至 12 月）	358
2007 年（1 至 11 月）	54

電郵及短訊

9. 營辦商並未有向電訊局提供有關其接獲濫發短訊及電郵投訴的數字。

電訊管理局總監

（蘇達寬



代行）

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